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57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。2、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.pdf。(1060157027_Attach000.odt、1060157027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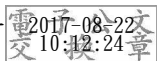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0786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甘佩玉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81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6/08/22



1060002724